

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德安县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 文件  
德安县公安局  
德安县自然资源局

德住建字〔2022〕29号

---

## 德安县中心城区申领购房补贴实施细则

为落实《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的措施》（德府办字〔2022〕43号）文件，切实做好德安县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及申请、发放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购房补贴对象及范围

1、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家庭或个人。

2、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非住宅的家庭或个人。

3、具备上述条件之一，且原则上契税缴纳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。确有因非购房者原因不能及时缴纳契税的，可以延长至申请补贴受理截止时间，即2024年12月30日。

4、德安县中心城区包括蒲亭镇、宝塔乡、河东乡、园艺场。

5、购房行为的时间界定：新建商品住宅购买行为以在“德安县商品房网上签约系统”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时间为准。

6、购房补贴申请人与购房人必须一致，如购房人涉及多人的，以契税缴纳人为补贴对象。

7、2022年6月8日前（不含6月8日）已网签，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请退房（注销网签及备案）的，必须说明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，县住建局先行受理，待开发商将购房款退至购房人后，予以办理注销网签及备案。在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退房人家庭（夫妻双方及其父母、子女）在同一楼盘再次购买新建商品房不享受购房补贴；同时对购买该撤销网签备案房源的其他购房人，也不享受购房补贴。

## 二、购房补贴标准

1、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家庭唯一一套新建商品住宅（含已办理不动产权证、已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，并以网签的时间为准）的家庭或个人，给予 300 元/平方米补贴。

2、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改善性商品住宅的家庭或个人，给予 200 元/平方米补贴。

3、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商品住房的德安县户籍二孩且孩子均未满 18 周岁（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下同）的家庭或个人，给予 300 元/平方米补贴。

4、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商品住房的德安县户籍三孩且孩子均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个人，给予 500 元/平方米补贴。

5、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德安县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（住宅或非住宅），按所缴纳契税 50%数额给予补贴。

6、上述 1、2、3、4 条补贴不重复享受，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。

7、契税补贴由县财政全额承担，契税实行先征后补。

### 三、购房补贴申请流程

#### 1、新建商品房住宅购房补贴申请流程

①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者在德安县房地产信息网自行下载并填报《德安县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②申请购房补贴提供的材料如下：购房合同、德安县已登记住房套数证明、契税完税证明、购房人身份证及购房人银行卡（存折）、家庭人员信息及婚姻户籍材料。

③房地产开发企业收集在本楼盘购买商品住宅的购房人申请补贴材料（《德安县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），并按“购房补贴类别”整理后提交至县住建局进行审核。

## 2、新建非住宅契税补贴申请流程

购房人在交契税时，同时填报《德安县中心城区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购房合同、契税完税证明、购房人身份证、银行卡（存折）等复印件。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集后提交到县住建局对申请表进行审核。

上述1、2条流程，由县住建局定期召集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，制成《德安县中心城区购房补贴发放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后发放购房补贴。

## 3、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分工

①县自然资源局窗口负责购房人家庭已登记住房套数的确认。

②县公安局对德安县户籍购房人家庭成员信息进行确认。

③县税务局对购房人契税缴纳情况进行确认。

④县住建局对购房人新建商品房的购房时间、购房人家庭已网签备案的住房套数、补助金额进行确认。

⑤县住建局根据审核的《德安县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及《德安县中心城区购房补贴发放汇总表》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，由县财政局将资金拨至县住建局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，认真做好购房补贴的受理、审核、发放工作。

2、购房者提供虚假信息，盗用、冒用他人信息以及擅自变更、伪造材料，视为骗取补贴行为，除追回补贴资金外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代理机构协助或参与购房者骗取补贴资金的，县住建局将暂停其网签资格，联合相关单位追回补贴资金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合惩戒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公安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在购房补贴的受理、审核、发放工作中，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参与骗取补贴的，除追回补贴资



金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对于已享受购房补贴后退房的，购房人应在办理退房手续之前，将购房补贴退还至发放补贴的账户或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上。

6、本细则由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、德安县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住宅购房补贴申请表
- 2、德安县中心城区非住宅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。
- 3、德安县中心城区购房补贴发放汇总表
- 4、德安县中心城区申请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家庭成员信息表。

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德安县公安局



德安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



德安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18日









## 德安县中心城区购房补贴发放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唯一一套 改善型 二孩 三孩 其他

编号	姓名	契税缴纳金额 (元)	购房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补贴标准 (元/m <sup>2</sup> )	奖励类别		身份证号	开户行	账号	联系电话	购买项目名称	备注
					契税补贴 (元)	面积补贴 (元)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附件4

## 德安县中心城区申请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 家庭成员信息表

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
家庭成员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

本人承诺：以上本人家庭成员（不含已满18岁子女）信息完整，无遗漏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申请人）：

---

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---